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24 号)	2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民政〔2009〕79 号)	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93 号)	2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试行) (粤价〔2009〕253 号)	26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 (粤林〔2009〕173 号)	3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粤安监〔2009〕385 号)	34

【人事任免】

2009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7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为加快建立我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通过分类试点、典型示范、分步推进，积极探索建立与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使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的养老保障。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基本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并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切实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2009 年在我省 10% 的县（市、区）开展试点，以后逐步扩大试点，2020 年以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主要内容

（一）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含渔民、牧民等，不含在校学生），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二）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1. 个人缴费。

（1）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本标准设为一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 5 个档次，由参保人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

（2）参保人原则上应按月缴费，也可以按季度或按年缴费，但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选择同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年满 45 周岁的参保人，可趸缴若干年的养老保险费，但最长不超过 15 年。

2.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所属成员参保给予补助，补助数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决定。

3. 政府补贴。

（1）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补助标准的 70% 给予补助，下同）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部分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缴费补助最低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的 1/3 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2）各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根据国发〔2009〕32 号文规定，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 55 元）的 50% 对我省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 27.5 元）。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由省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25% 给予补助（即补助每人每月 13.75 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对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鼓励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制订。

4. 社会捐助。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鼓

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农村居民参保。

（三）待遇领取。

1. 养老金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必须参保缴费；距领取待遇的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待遇的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各地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制订。

2. 养老金计发办法。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为每月 5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系数相同）。

（四）缴费和待遇调整机制。

参保人缴费基本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以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对参保人缴费的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支出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管理与服务

（一）统筹层次。

新农保试点期间实行县（市、区）级统筹，以后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实行市级统筹。

（二）个人账户管理。

1. 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等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跨统筹区域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全部转移。参保人出国（境）定居或死亡的，除

政府补贴资金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由其继承人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三）基金征收、管理与监督。

1. 基金征收。

新农保养老保险费征缴参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规定执行，征收机构由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2. 基金管理。

新农保基金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在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出台前，新农保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执行。

3. 基金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新农保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和基金稽查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基金稽核，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农保基金进行管理监督。

（四）经办管理与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充分利用社会保障信息大集中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运用现代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在乡镇普遍设有网点的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方便农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四、相关制度衔接

在国家出台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之前，我省新农保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暂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分别按本办法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按如下办法处理：

1. 参保人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其新农保个

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缴费年限折算后，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养老金。具体折算办法由省另行制订。

2. 参保人未达到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农保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发养老金。

（二）与农村现行各种养老保障办法的衔接。

按照全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制度和政策相对统一的原则，各地应从本地实际出发，逐步将原来实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等其他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并入新农保制度，将参加原制度的参保人的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继续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本办法计发待遇，原有的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继续享受。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要求。

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新农保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将新农保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制订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周密组织试点工作。

各地要全面调查本地农民的基本情况，对新农保基金收支情况和本级财政补贴情况进行精细测算，及时研究制订试点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动员，及时总结经验。

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深入地宣传新农保工作的重大意义、基本政策和参保办法，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引导农民子女为父母缴费和社会各界资助困难老人参保。要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为试点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落实工作条件，提供安全便利服务。

各地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要建立覆盖全省、连接经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建设，将服务网络延伸到村，为农民提供安全便利的参保服务。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通知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粤民民〔2009〕79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异地商会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异地商会是指:由外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同一省籍或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广东省投资兴办,或由本省地级以上市同一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省或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投资兴办,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以推动企业所在地与原籍地经济合作交流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在粤异地商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四条 在粤异地商会以省际、市际经贸合作为宗旨。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交流为主要业务,推动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第五条 成立异地商会应坚持“一地一会”的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由同一原籍地外来投资企业组建的异地商会。外省在广东省投资的企业,应以省或地级以上市为范围发起组建异地商会。本省地级以上市在广东省其他地级以上市投资的企业,应以地级以上市为范围发起组建异地商会。

第六条 广东省民政厅是全省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各省或各地市相关企业可向其申请成立省级异地商会。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省级异地商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是地市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地级以上市相关企业可向其申请成立地市级异地商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地市级异地商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本省县级以上(包括县本级)民政部门不得批准成立异地商会。

第七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行政区划名、商会三部

分构成。

省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省名）商会”或“广东省某某（省名）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地市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省名）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

本省地级以上市在省或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设立的异地商会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或“某某市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

第八条 在粤成立的异地省商会（即“广东省某某（省名）商会”）的审批权限在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不得批准成立异地省商会。

第九条 各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各异地商会自愿加入其相关异地商会的，应以团体会员加入，各项会议的表决权按其加入商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十条 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原籍地在登记行政区域内投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发起，经营记录良好。发起企业不得少于 8 家；
- （二）有 30 家以上的单位申请入会；
- （三）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 （四）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
- （五）异地商会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起单位或负责人所在单位合署办公；
- （六）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2 名以上；
-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异地商会，筹备负责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8 家以上发起单位盖章的筹备申请书；
- （二）《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
- （三）章程草案；
- （四）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 （五）发起单位的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情况简介和近两年经营情况证明；
- （六）拟任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七) 拟入会会员名册 (30 家以上);

(八) 验资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 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备的决定; 不批准的, 应当向筹备负责人说明理由。筹备负责人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筹备的决定后, 应当在 1 个月内, 通过报纸向社会发布筹备公告, 并接受相关企业的入会申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异地商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成立该省或该市异地商会, 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 使用假材料、假证明欺骗登记管理机关的;

(五) 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筹备成立的异地商会, 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准予筹备的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通过章程, 选举产生组织机构。并在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结束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成立登记申请书;

(二) 商会章程 (一式两份);

(三)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四)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五)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一式两份);

(六)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一式两份);

(七) 《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一式两份);

(八) 会员 (会员代表) 大会会议纪要;

(九)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十) 会员名册;

(十一) 经会员企业盖章的入会申请表、会员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0 家以上);

(十二) 专职工作人员简历;

(十三) 筹备公告;

(十四) 其他相关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除异地省商会外，其余异地商会不再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活动资金、活动地域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的，应当自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撤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八条 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章程和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的章程应参照《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制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商会名称、住所；
- （二）商会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入会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 （四）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和罢免的办法；

- (五) 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的产生办法；
- (六) 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七) 设立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的规则和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各异地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员入会条件和入会程序并写入章程。入会会员企业须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其法定代表人须为原籍地人士。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异地商会每年年检时应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重大事项由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向其负责，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能。理事会人数较多的，可设常务理事会。异地商会须设立监事会，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不得兼任监事。异地商会秘书长实行选任或聘任制。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作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处理内部事务。全体会员平等，充分享有选举权、参与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包括会员管理、会议管理、换届选举、会费和财务管理、公文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信息公开、内部争端裁决等制度，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谋发展。

第四章 职 能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从事下列活动：

（一）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开展业务培训；

（三）开拓投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

展览展销、经贸合作等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发展；

（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六）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章程规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或个人吸纳入会；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三）未经政府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四）利用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在商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商会规范运作；

（六）违反规定发展地域性分会或滥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七）限制或排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加入异地商会；

（八）异地商会间存在互相诋毁行为；

（九）利用商会非法为个人牟利；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必须与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分开。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异地商会自主办会，不得对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进行干预。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异地商会中兼职。

第二十九条 商会应当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异地商会每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于每年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商会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商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异地商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应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条件具备的，予以试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在粤登记成立的异地商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异地商会应参照章程示范文本制定商会章程。

四、“【】”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异地商会的命名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异地商会的名称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行政区划名、商会三部分构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省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省名）商会”或“广东省某某（省名）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地市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省名）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本省地级以上市在省或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设立的异地商会，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或“某某市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必须载明：本商会是由 X X 省籍（或 X X 省 X X 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广东省投资兴办，（或由本省 X X 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本省 X X 市投资兴办），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的，以促进省际（或市际）经贸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交流为主要业务，推动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省/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载明具体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或广东省 X X 市）。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载明广东省 X X 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各异地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范围并写入章程，可包括如下内容】：

（一）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开展业务培训；

（三）开拓投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展览展销、经贸合作等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发展；

(四) 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 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 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 促进会员诚信经营, 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六) 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构成【各异地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员入会条件和入会程序并写入章程。必须载明: 本会会员为企业会员, 不吸收个人会员。本会会员企业须为 X X 省籍 (或 X X 省 X X 市籍) 自然人或法人在广东省 (或广东省 X X 市) 投资兴办, (或由本省 X X 市自然人或法人在本省 X X 市投资兴办), 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连续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本商会每年年检时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条 本会的团体会员【异地商会允许其他异地商会自愿加入本会的, 应将其作为团体会员, 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团体会员入会资格、会费标准及各项会议的表决权并写入章程, 必须载明: 各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 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各异地商会自愿加入其相关异地商会的, 应以团体会员加入, 各项会议的表决权按其加入商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四) 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出入会申请;

(二) 填写入会申请表;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须具体载明该机构名称】审核通过;

(四) 发给会员证;

(五) 定期将新入会会员名单报常务理事会及理事会审议通过;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商会活动,接受商会提供的服务;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自由退会;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四条 本会名誉职务【异地商会允许聘请有关知名人士为商会顾问或名誉职务的,应将聘请商会顾问及名誉职务的资格及程序写入章程,必须载明: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知名人士为商会顾问或名誉职务,但不具备会员身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二)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三)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四)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五)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商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七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商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的除名【由商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员除名程序,其中必须载明:会员除名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对会员的

除名，须有全体半数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通过方可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九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产生方式【商会若设立会员代表大会，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其中必须载明：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比例；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等】。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商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制订或修改章程；（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 （三）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 （四）制订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五）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七）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八）对商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X 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由全体监事签名确认，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会选举方式【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制订或修改章程、会费标准，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中必须载明：下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会必须对会员（或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或会员代表数的三分之一），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商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商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商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决定商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商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制定商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制定商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八）决定新会员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九）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商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商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

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可以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监督会议程序有效性和表决结果合法性，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有权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向登记机关反映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 （二）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XXXXXXXXXX。

第三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三十三条 商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组成，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规定经常务理事会授权可

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常务理事会审核；
- (二) 部署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处理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十四条 会长办公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议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常务理事公告。

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可以提议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商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 X 年（每届不得超过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为本商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商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得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在本商会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X X X X X X X X X；
- (二) X X X X X X X X X；
- ()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如选任制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享有对其的选举权及罢免权，列入第二十一条（五）中。如聘任制，理事会享有对其聘任权及解聘权，列入第二十七条（九）中】。

第四十条 本会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三) 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秘书长出席（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一条 理事、监事、常务理事的变更和增补【由商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变更和增补方式，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届中理事、监事的变更和增补必须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追认。常务理事的变更和增补必须向全体理事公告，并经理事会追认】。

第四十二条 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的变更和增补【由商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变更和增补方式，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届中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的变更和增补必须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追认，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可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

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由商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中必须载明：商会的经费审批权限由商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商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商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五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

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方、会员、监事有权向商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方、会员、监事的查询，商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印章管理【由商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中必须载明：商会印章、秘书处印章及财务专用章的使用审批权限由商会理事会审议核定】。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七条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商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活动进行界定，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 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五十八条 评比达标表彰备案【商会开展面向商会会员及会员以外的对象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工作【商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其中必须载明：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

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 X 年 X 月 X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主题词：民政 异地商会 登记管理 办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 奖励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粤地税发〔2009〕193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各市地方税务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鼓励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举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以外其他发票的，按照以下标准对检举人计发奖金：

(一)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 10000 份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以下的奖金；

(二)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 8000 份以上不足 10000 份的，给予 4 万元以下的奖金；

(三)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 6000 份以上不足 8000 份的，给予 3 万元以下的奖金；

(四)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 3000 份以上不足 6000 份的，给予 2 万元以下的奖金；

(五)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 1000 份以上不足 3000 份的，给予 1 万元以下的奖金；

(六) 查获伪造、变造、倒卖、盗窃、骗取上述发票不足 1000 份的，给予 5000 元以下的奖金。

二、依照《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地方税务局就查获地税发票部分进行奖励。如查获国税发票，市、县(区)地方税务局应及时向同级国家税务局通报，并就查获地税发票部分按比例进行奖励。国、地税奖励合计不超过《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最高金额。

三、依照《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计发奖金，查补入库税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税收违法举报案件，市地方税务局应及时通报同级国家税务局，并作为重大案件报告省地方税务局，由省地方税务局向省国家税务局进行通报。

四、县(区)局稽查局单个案件的奖励金额不足 5000 元的，由稽查局报分局

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由局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市局稽查局备案。

市局稽查局单个案件奖励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稽查局局长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超过 5000 元，1 万元以下的，由稽查局局长审核，报市局分管局领导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超过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由稽查局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由局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省局稽查局备案。

省局稽查局单个案件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由稽查局局长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超过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由稽查局报省局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单个案件奖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由省局局务会议审批。

五、各级地方税务局应将奖励举报费用列入当年支出预算，专门用于对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人进行奖励。检举奖励资金来源，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市地方税务局应当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编写年度报告，于次年 2 月底前报告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七、本通知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税收 奖励 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 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 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试行）

（广东省物价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粤价〔2009〕253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制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定价成

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等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是指经营有线数字电视信号传输的省、市、县（市、区）电视台、网络中心、网络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基本收视维护业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基本收视维护单位定价成本以每主终端·元/月表示。

当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只有一个经营者的，应当在调查、核实该经营者成本的基础上，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调整并核定定价成本。

第四条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须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以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为基础。

经营者成本是指根据经营者财务会计报告确认的成本、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核算得到的实际成本。经营者成本不得直接作为定价成本。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项目及相关审核标准

第六条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由合理的干线传输网成本和用户网成本组成。干线传输网成本是指区域范围内的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把接收的数字电视信号传送到下一级干线传输网或用户网所发生的合理支出，由本级干线传输网经营成本、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及应分摊的上一级干线传输网成本组成。用户网成本是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把本级接收和政策规定可制作的数字电视信号传送到各终端用户所发生的合理支出，由用户网经营成本、应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

第七条 干线传输网经营成本是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发生的与数字电视传输过程直接相关的各种支出。包括数字同步系统及网络传输系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管道网络及设备维护维修费、施工费、管道及网络租赁费、信号传输费、传输部门职工薪酬、传输部门管理费、中央台解密费及其它费用等。

用户网经营成本是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发生的与数字电视信号传送到终端用户过程直接相关的各种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管道网络及设备维护维修费、材料销售成本、节目制作费用、节目传输费、管道及网络租赁费、制作和传输部门职工薪酬、制作和传输部门管理费、中央台解密费、机顶盒摊销成本及其它费用等。

台网没有分离或者财务管理没有实行分环节核算的，可按实际情况进行成本费用的合理归集，在核算定价成本时，应进行合理的分环节核算。

第八条 期间费用是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有线数字电视制作和传输所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营业费用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发生的与制作、传输有线数字电视过程间接相关的费用及专设的营业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各项相关费用。包括营业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运杂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营业费用等。

管理费用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有线数字电视制作和传输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社会保障费、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董事会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财务费用指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为筹集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第九条 经营成本中的管道、网络及设备维护维修费指干线传输网及用户网网络 and 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材料费用及紧急抢修费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维修，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一）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 （二）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 （三）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 （四）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计入定价成本中的管道、网络和设备维护维修费分别按干线传输网及用户网据

实核定。

第十条 经营成本中的施工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予资本化。计入定价成本中的施工费分别按干线传输网及用户网据实核定。

第十一条 管道及网络租赁费指租用其他单位的网络线路或管道铺设网络线路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分别按干线传输网和用户网据实核定。

第十二条 信号、节目传输费指传送基本频道信号、节目所发生的费用，分别按干线传输网和用户网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货币性职工薪酬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及按规定支付或提取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政府有关规定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薪酬等费用。

第十四条 审核职工人数时，按有权批准的政府部门批复的定员标准核定，实际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的，按定员标准下限核定；没有下达定员标准的，按企业近三年年末在岗职工人数的平均数核定。

第十五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平均工资（指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1.6 倍。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按核定的职工人数和职工平均工资核定。

第十六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福利费在核定后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内据实核定。

计入定价成本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基数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或职工平均工资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按国家统一规定确定，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提比例按当地政府规定确定，超过规定计提比例的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应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相关费用项目中重复列支。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不少于 5 年分摊列入管理费。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价值的确定应当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的各类资产价值确认；经营者发生合并、分立等改组活动的，可按经有关政府部門认可的评估价值确定资产价值；其他情况下资产价值应按历史成本确定。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以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原始购置凭证为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或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由价格主管部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认。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原则上按照监审确定的固定资

产原值和成本监审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的中值核定。残值率按 4% 计算。

第十九条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或以收取初装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计入定价成本，但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但应当在定价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

第二十条 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得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能补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商誉不得进行摊销。

第二十二条 业务招待费在以下限额内据实计算计入管理费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 5‰；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第二十三条 贷款利息总额原则上根据实际贷款总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核定。贷款总额超过投资总额 70% 的，按投资总额的 70% 核定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列入管理费用的各明细项目，本办法已明确规定核定指标的，按核定指标确定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其余应列入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总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本地区或更大范围内该行业平均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上口径）。

第二十五条 列入营业费用的各明细项目，本办法已明确规定核定指标的，按核定指标确定直接计入定价成本，其余应列入营业费用的其他项目总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指总成本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的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本地区或更大范围内该行业平均营业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上口径）。

第二十六条 下列支出不得计入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

- （一）经营者非持续、非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
- （二）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传输活动无关的费用；
- （三）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 （四）各种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五) 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的费用；
- (六) 非货币性福利；
- (七) 经营者过度购置或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购置的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 (八) 向上级公司（台、中心）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台、中心）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及对附属单位的补贴支出等；
- (九)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 (十) 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传输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付费电视、数据等业务，在核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成本时，应当选择合理的分摊方法（如按从业人员数量比例、资产比例、收入比例等），分别核算基本收视业务、付费收视业务、数据等业务应分摊的共同费用。

第二十九条 依托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广告、数据、付费电视等其他业务，或者因从事主营业务活动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经营者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存在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人员、资产及资金等的，应当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合理分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或按照其他业务收入净值的一定比例（如按从业人员数量比例、资产比例、收入比例等）冲减总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净额为负数的，直接以其他业务支出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条 计算干线传输网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时，应当按本干线传输网内有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总在册主终端数，在下一级的干线传输网中分摊；计算用户网基本收视维护单位定价成本，应当按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总在册主终端数计算。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或未作具体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并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确定核算方法和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机顶盒政策如有变化，用户网经营成本构成，依据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三条 实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经营者，应参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设置，依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归并后重新核算，尤其是固定资产应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核算，各成本项目应按各种收入的比例进行配比核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调查表，此略

主题词：价格 有线数字电视△ 成本监审△ 办法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粤林〔2009〕173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规范生态公益林调整，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公益林，专指省级生态公益林。

第三条 各地要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维护生态公益林稳定，确因规划调整、征占用林地等原因需要调整（包括内部调整、核减、增加，以下统称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可提出调整申请。

（一）规划调整。由于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或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林地规划调整，需要适当调整生态公益林，使本区域生态公益林结构、布局更加合理。

（二）征占用林地。由于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而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应与林地征占用同时报批，在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办理调整。

（三）其它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情况。

第四条 调整生态公益林应由林权权利人向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专文逐级向省林业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属林场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专文向省林业局提出调整申请。省属林场、雷州林业局迳

向省林业局提出调整申请。

第五条 申请调整的生态公益林，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面积平衡。县（市、区）和省、市属林场及雷州林业局（以下简称“县、场、局”）应做到本县、场、局内部申请调出和调进面积一致，确保本县、场、局生态公益林稳定。申请增加或核减生态公益林的，由省林业局统一调配。

（二）区位重要。申请调进为生态公益林的林地，必须符合生态公益林的区划标准和条件。

（三）质量较高。申请调进的林地的森林生态质量较高。

（四）集中连片。调进后该区域的生态公益林分布集中连片。

（五）权属明晰。申请调进为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林地林木权属明晰，且权利人要求区划为生态公益林。

第六条 申请调出（进）生态公益林面积超过 6.7 公顷（含 6.7 公顷）的，县、场、局需委托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可行性研究，出具可行性报告。申请调出（进）生态公益林面积少于 6.7 公顷的，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林地现状调查，编写《调出（进）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第七条 申请调整生态公益林应当按第四条规定程序一式二份提交以下材料，其中一份抄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一）申请调整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申请调整的主要原因、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过程和结论或调出（进）林地现状调查主要过程和结论、调出（进）地点（地名）、调出（进）总面积、调出（进）小班事权类别、生态区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生态公益林调出（进）情况表。

（三）生态公益林调出（进）小班地形图。

（四）调整生态公益林可行性报告或调出（进）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县、场、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程序提交审批，对同意调整的，由省林业局批复县、场、局，并抄送有关单位；对暂缓调整或不同意调整的，告知县、场、局。

第九条 更新档案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县、场、局接到批复同意调整的文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注销已调出的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并与调进的生态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签订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公示存档。同时，要及时调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配合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做好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和生态公益林地籍小班图形库更新等工作。调进的生态公益林地籍小班地形图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林业主管部门确

认盖章后，送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档。省属林场确认盖章后送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存档。

(二)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做好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生态公益林地籍小班图形库更新和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条 市、县级生态公益林调整情况应及时抄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市、县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林业 生态公益林 管理 办法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23 日以粤安监〔2009〕385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公正、公开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的原则，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正

确适用法律。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的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明确执法流程。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 (二) 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三)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九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由省安全监管局确定与具体的违法行为相适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幅度范围。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应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一般处罚：

- (一) 没有较重或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
- (二) 较重或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同时具备，且数量和程度相当的。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较重处罚：

-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
- (二) 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 (三) 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 (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的。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 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整改，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四) 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原则上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原则上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一般处罚原则上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安全监管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 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 情节复杂、影响较大的；

(三) 安全监管部門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門对行政处罚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于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注：★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行设定的执法尺度。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自由裁量标准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相应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职，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款。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整顿，罚款。	八十五条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或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或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或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或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担的责任的。		八十九条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14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5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
18	（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9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办理变更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二条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关闭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1 倍以上或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或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或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或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	责令立即或者	《危险化学品安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

	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	限期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不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危险化学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28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以下的罚款。

	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生产单位、储存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在接到登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登记的；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转让、出租或伪造登记证书的；已登记的登记单位在生产规模或产品品种及其理化特性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按时办理重新登记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终止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1 倍以上或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或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或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或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经营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备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基本条件的；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变造经营许可证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35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8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9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警告，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4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
42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十四条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	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生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	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和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事故的;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期整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

	四十五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5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和企业名称发生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有（一）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经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款。	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二)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活动,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三)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2005年1月13日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罚款；撤销其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撤销其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一）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三）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警告、罚款。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一）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7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2.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7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	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资质半年。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资质半年。
62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撤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撤销其相应资质。
64	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设立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1 倍以上或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或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或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或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依照《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工作中出具虚假证明。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条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0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	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劳动防护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检测检验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不具备《矿山	由资质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	★由资质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的矿山救护队资质条件的；实施矿山事故救援时，应召不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76	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允许他人冒用资质证书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暂扣资质证书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本资质条件的。	由资质认定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由资质认定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	★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	警告，责令限期	《非药品类易制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

	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改正，罚款；没收；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2	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尾矿库事故或者重大险情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
8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从事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6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安全设计未经审查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或者缺乏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备、设施的；使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未取得安全使用证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提供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88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	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89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的。	吊销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吊销其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警告，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	警告，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9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

			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9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二）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95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警告，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的；未按照规定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未提供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并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公布操作规程、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危害而采用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危害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已经对从业人员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关闭，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治专	警告，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篇、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备案的。		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条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 9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题词：安全生产 法制 行政处罚

人事任免

省府 2009 年 10 月份任命：

邹 生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彭 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刘焕泉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向明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毕志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蔡 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刘 芳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郑贤操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王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康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郑朝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林应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凤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长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红山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俊波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 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陈光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 晖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陈铎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陈英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台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 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蔡启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冠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曾兆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 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细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顾青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林旭钿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祖煌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顾幸伟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耿庆山 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
温国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 学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涛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钟 明 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
丁 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亚广 广东省林业局副局长
孟 帆 广东省林业局副局长
郑伟仪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屈家树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郭 驰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冯晓光 广东省粮食局副局长
黄日东 广东省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果先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邓立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局长

省府 2009 年 10 月份免去：

余俭娥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刘金生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陈福林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广东省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操向农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
余其铿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刘富才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伟仪 广东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珠江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张 明 广东科学中心主任职务
程 飏 嘉应学院院长职务
吴日晶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